

城市规划委员会指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城规会公布了四套经修订的城市规划委员会指引，而维持有效的指引仍为32套。

经修订的城市规划委员会指引「拟于后海湾地区内进行发展而按照城市规划条例第16条提出的规划申请」（城规会规划指引编号12C）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城规会公布上述经修订的指引，把蚝壳围包括在湿地保育区内，以便考虑该区不同用途及发展项目的申请时可作指引。经修订的指引加入了新段落，亦修订了图A及附录A，以解述及标明湿地保育区和湿地缓冲区的新边界，以及说明获豁免呈交生态影响评估报告的两项用途（「政府垃圾收集站」和「公用事业设施装置」），并不适用于「其他指定用途」注明「生态旅舍」地带。

经修订的城市规划委员会指引「公布修订图则申请、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城规会规划指引编号30A）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城规会公布上述经修订的指引，载入一项精简程序，说明不会向根据第12A条及16条提交申请的提意见人发送确认及通知信，以减省资源及实行环保。经修订的指引亦加入了一段陈述，说明有关考虑规划申请安排的资料会放在城规会网页的适当位置。

经修订的城市规划委员会指引「按照第12A条及16条的规定取得拥有人的同意/向拥有人发给通知」（城规会规划指引编号31A）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城规会公布上述经修订的指引，订明会把要求同意书或有关申请的通知寄往现行土地拥有人或相关各方的邮寄地址，以符合「向拥有人发给通知」或「采取合理步骤」的要求。经修订的指引亦加入了一项附注，说明在通常情况下，不会接纳把书面通知寄往非邮寄地址。能提供派递通知书以证明有关通知已成功送达则除外。

经修订的城市规划委员会指引「延长展开发展的期限」（城规会规划指引编号35C）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城规会公布上述经修订的指引，以避免有关展开发展的准则会对发展构成不必要的障碍。在经修订的指引内，订明了市区重建局的发展计划如已获批准进行收购，可被视为已展开发展。政府的工程项目如已获批准拨款作详细设计/建筑工程，可被视为已展开发展。就大型综合发展项目，可考虑给予较长的开展期限（超过四年）。